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171號

原告 寬廷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秀惠

訴訟代理人 麥玉煒律師

被告 曾品蓁

訴訟代理人 蘇義洲律師

黃郁婷律師

林育如律師

高永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經民國113 年5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萬7240元，及自民國112 年10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係經營宴會場地餐廳業者，自民國111 年7 月（日期下以「00.00.00」格式）前將宴會使用桌巾、桌裙、椅套等送由被告經營為實際負責人之東昇專業洗衣（登記負責人：曾采姿）清洗並按月結算帳款。嗣原告經理核對111.07-112.06 間原告各月宴客總桌數與被告各月請款資料，發現被告有浮報請款之嫌，經與被告核對後，確認被告浮報請款總額新臺幣（下同）69萬7240元，兩造即簽訂文件（含確認金額與分期還款約定、帳款明細表、還款日期表）確認浮報金額約定自112.07起由被告以每月償還2 萬5000元、如有一期未依約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之分期方式償還浮報金額（下稱【系爭分期償還契約】），詎被告償還2 期（即至112.08）即未再給付，經原告催討，仍未給付，致使原告於112.11.14 聲

01 請核發本件支付命令，惟被告仍為異議。

02 (二)被告雖先後以系爭分期償還契約簽立時未經對帳、被告係受
03 原告經理恫稱要處罰其他人、並詐稱如被告願簽立系爭分期
04 償還契約後仍會將清洗工作交由被告承作，而有脅迫與受詐
05 欺之情形，惟以：①被告如主張該契約未經對帳數額有誤、
06 或受脅迫或詐欺而簽訂該契約，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原最
07 高法院18年上字第371 號、21年上字第2012號判例要旨參
08 照）。②系爭分期償還契約係經原告經理依原告各月宴客總
09 桌數與被告各月請款資料會同被告核對確認結果，被告確有
10 系爭分期償還契約帳目明細表之浮報金額。③被告雖提出送
11 洗單辯稱該等送洗單於對帳後遭原告收走致其無法核對正確
12 數額云云並求原告提出送洗單供被告核對，惟原告除未拿取
13 送洗單外，依該等送洗單式樣，通常均有副本留底，是被告
14 請求原告交付送洗單供其對帳，並無理由。④原告經理並無
15 對被告有脅迫或詐欺之情形，且如該契約係以原告同意由被
16 告繼續承包清洗工作為條件，則理應將該約定記載於該契約
17 內。

18 (三)爰依系爭分期償還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未償還金
19 額與自未給付該期屆滿日（112.09.30 ）次日（即112.10.0
20 1 ）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爰聲明：如主文所示。

21 二、被告答辯

22 被告對支付命令未敘明理由，而於審理中以下列理由，聲明
23 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24 (一)被告以系爭分期償還契約簽立時未經對帳、被告係受原告經
25 理恫稱要處罰其他人、並詐稱如被告願簽立系爭分期償還契
26 約後仍會將清洗工作交由被告承作，而有脅迫與受詐欺之情
27 形。

28 (二)被告前於收受原告送洗時會以送洗單供原告簽名確認送洗數
29 量，惟該等送洗單均遭原告取走致被告無法核對系爭分期償
30 還契約所載金額是否正確，爰聲請本院命原告提出該等送洗
31 單供被告核對。

01 (三)另被告係因受脅迫與詐欺而簽訂系爭分期償還契約，爰併以
02 受脅迫與詐欺之事由撤銷該簽訂系爭分期償還契約之意思表
03 示。

04 三、本院判斷

05 (一)原告請求之事實，經原告提出系爭分期償還契約為證，而被
06 告就其與原告簽訂系爭分期償還契約後僅清償2 期後即未清
07 償之事實，並不爭執，可認定被告確有違反系爭分期償還契
08 約之付款約定。

09 (二)被告雖以系爭分期償還契約簽訂時未經對帳、其係因受脅迫
10 與詐欺而簽訂該契約為抗辯，惟以：

11 1.被告除未就其受詐欺、脅迫之事實提出相關證據為證明外，
12 系爭分期償還契約係原告指訴被告浮報費用而向被告追償溢
13 付款項之文件，而被告至少自111.07起即承包原告宴會桌椅
14 套等送洗工作，至系爭分期償還契約簽訂時已近承包1 年，
15 顯已從事該工作相當期間，則就其各月請款依據，應留有相
16 關紀錄，是於原告對其主張其有浮報應為返還時，自應有相
17 關資料與原告核對，而系爭分期償還契約款項數額亦非小
18 額，依通常有經商經驗者均能知悉該契約內容效力，則其稱
19 未與原告對帳即簽立該契約，顯與常情不符。

20 2.況原告已陳明係其經理依原告各月宴客總桌數與被告各月請
21 款資料而發現被告有浮報請款，而被告卻無法指出依何計算
22 基礎於形式上可認系爭分期償還契約有不實之處，則於兩造
23 已簽訂系爭分期償還契約且無證據可認原告持有被告所指之
24 送洗單情形下，被告聲請命原告提出送洗單供其對帳為抗
25 辯，自難採認。

26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分期償還契約，請求被告一次給付未償還
27 款項與遲延給付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原告全部勝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命被告負擔
29 訴訟費用。

30 六、本件原告未聲請假執行，而本件亦不符合職權假執行要件，
31 爰不為假執行之諭知。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世旻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怡芳